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在並無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 聯合公告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及

若干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1)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及

(2) 延長要約期及經延長的時間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就要約項下607,521,340股股份(「接納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25%)接獲有效接納。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607,521,340股股份中：

- (1) 506,194,340股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無利害關係股份約35.24%及已發行股份約24.37%)；
- (2) 100,000,000股股份由繆炳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個人及通過Sure Manage提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81%)；及
- (3) 1,327,000股股份由張寶軍先生(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提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6%)。

根據綜合文件，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獲(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要約的有效接納，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程璇璇女士(透過要約人)、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吳廣澤先生(個人及透過CCM II)及段煒女士(透過Wise Orient)持有本公司超過58.45%(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低百分比)投票權(「接納條件」)。

接納股份連同程璇璇女士(透過要約人)、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吳廣澤先生(個人及透過CCM II)及段煒女士(透過Wise Orient)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為1,145,878,2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7%，不超過58.45%。

由於接納條件尚未獲達成，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成為並可宣佈為無條件。

## 延長要約期及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已決定將首個截止日期延長至2024年1月24日(「經延長截止日期」)，以提供額外時間予股東考慮要約。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

有關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2024年1月24日(即經延長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作出。

下文所列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 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經延長截止日期(附註1) ..... 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及5) ..... 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經延長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公告(附註1) ..... 不遲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2及5) ..... 2024年2月2日(星期五)

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 ..... 2024年2月7日(星期三)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及5) ..... 2024年2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最後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公告 ..... 不遲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後但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即接納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2及5).....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要約就接納可宣佈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4).....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刊登日期後至少21日及直至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開放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日期。因此，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期將由要約人延長至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述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被修訂、延期、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或者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2.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要約交出的要約股份而言，有關現金代價的匯款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的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與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發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3. 按照收購守則，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當時已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4.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可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即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按照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5.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而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概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概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緊接2023年11月29日(即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及緊隨首個截止日期後，(i)要約人持有、控制或指示103,660,000股股份(佔於規則3.5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99%)；及(i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640,712,903股股份(佔於規則3.5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8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前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根據要約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本聯合公告上文「延長要約期及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接納要約之程序維持不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程璇璇女士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先生

中國，2024年1月1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袁振華先生、吳維明先生及張寶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程璇璇女士及霍力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